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冯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
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,118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8,823,147,8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6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（代表股东 60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977,253,2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2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（代表股东 13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913,231,9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85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47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64,021,3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8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8,058 人，代表股份 2,845,894,5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38%。

8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8 人。其中，冯强先生、冯莉琼女士、金春燕女士、张新民先生、郭禾先生、王芩祥先生、胡晓林先生、李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

（3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表决**通过**如下提案：

1.00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：

1.01、非独立董事时晓东先生

1.02、非独立董事孙婧女士

提案 1.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；提案 1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三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全部候选人**当选**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姓名	股份类别	获得选举票数合计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1	时晓东	总体	8,900,869,583	100.8809%
		B 股	62,156,753	97.0409%
		中小股东	2,925,518,656	102.7292%
1.02	孙婧	总体	8,428,286,830	95.5247%
		B 股	62,822,552	98.0803%
		中小股东	2,452,935,903	86.134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、李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